

观点碰撞

保护未成年人必须认清“大灰狼”

【围观】近日，广州市花都区检察院整合本辖区内106名性侵、拐卖、拐骗未成年人的成年犯罪分子资料，研发了广东首个“未成年被害人已决案件查询系统”，使涉未成年人行业通过“一键查询”，将不适宜从事涉未成年人行业的人员“挡在门外”。据报道，目前当地已对150名教师、临聘人员、工勤人员、保安等教育行业人员进行了入职查询。

【观点1】应该构建覆盖全国的查询系统
史洪举：根据刑法规定，依法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在入伍、就业时应如实向有关单位报告自己的情况，不得隐瞒。根据教师法，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被判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根据义务教育法，学校不得聘用曾经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其他不适合从事义务教育工作的人担任工作人员。相关法律早就剥夺了有性侵前科人员从事教师或学校工作人员的权利，但由于信息共享的部门区域阻隔，加之没有职能部门牵头推动，所以尚未形成规范的一体化查询和限制体系。而最高法和最高检有关人员均透露，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熟人犯罪比例相对较高；有性犯罪前科者再次犯罪比例相对较高。在一些国家，对此类犯罪者的限制是非常严格的，如美国的“梅根法案”“安博警戒”系统。一些规定近乎苛刻，如规定此类罪犯刑满释放后要配备可跟踪监控的电子脚镣，并公开其信息。所以，应当尽快构建层级更高、更科学的“一键查询”系统，不妨由公安部门牵头，依托其人口信息及违法人员信息系统，构建覆盖全国的查询系统，不局限于性侵害犯罪，对有拐卖儿童、性骚扰劣迹者均列入数据库，并限制其从事保姆、家教、辅导机构等可能频繁接触未成年人的任何行业。进而形成对此类人员的有效约束和限制，将其对未成年人的潜在威胁降至最低。

【观点2】对有过此类犯罪的人员实行“从业回避”
蒋萌：必须指出，这与“就业歧视”没有丝毫关系，而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对有过此类犯罪的人员实行“从业回避”。有人可能会问：如果人家改过自新了呢？不得不承认，外人无法证实这一点，一旦有前科者“重操旧业”，会给其他无辜者带来无法挽回的巨大伤害，这个险不能冒。上文提到的美国“梅根法案”，就是典型例子。事情原委是，1994年一名7岁的美国小女孩梅根·坎卡被搬到她家附近不久的一名性犯罪惯犯绑架并遭奸杀。此案震惊全美，推动“梅根法案”出台。法案规定，此类罪犯被释放后必须备案，性侵犯者的照片和其他个人信息被放到网上供公众浏览，以保护住在其周围的邻居的安全。虽然我国教师法、义务教育法规定“拒录”有前科者。但是，以前缺乏相关查询手段，给某些有前科者留下空子。广州市花都区检察院搞得这个查询系统值得肯定，但其囊括的信息范围毕竟有限。构建范围更广、更全面的查询系统，应当引起更高层级的执法与管理重视。除了教育系统须绷紧用人这根弦之外，社区与家长也得注意周围有没有“大灰狼”，更应告诉孩子，身体的哪些部位别人不能碰，有事一定要告诉爸爸妈妈。保护未成年人，全社会责无旁贷。

【观点3】对公开性侵犯信息无须太敏感
王灏军：这一举措在公共舆论平台引发激烈争议。赞成者高度认可这一“有益尝试”，认为有助于社会监督和犯罪预防。批评者理由不一，或指这种“信息公开”侵犯了当事人的隐私权，或指侵犯的是当事人的名誉权，还有人批评公开性侵犯人员是法外之罚。

首先来看隐私权。这是指权利人对个人生活领域内不为他人知悉、与公共利益、群体利益无关、禁止他人干涉的个人信息，有不公开的权利。《办法》规定的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指的是，“刑满释放后或者假释、缓刑期间的实施严重性侵害未成年人行为的犯罪人员。显然这是指“已决犯”，即法院已经作出了裁判，且该裁判已经生效，犯罪人员已服刑完毕或正在服刑但处于假释或缓刑期间。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近年来，最高法院不断推行生效裁判文书上网，这是一种更大范围的公开。也就是说，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信息本已公开，花都区的举措只是公开了已经公开的信息，谈何侵犯隐私权？

(整理/秋林 图/佚名)



有的放矢 精准问责

江琳

“湾里区招商服务中心党组书记、主任龚某违反廉洁纪律，该区只对龚某实施了党纪处分，未按‘一案双查’要求对分管领导进行责任追究”……日前，江西南昌市纪委监委对全市各单位问责执行情况抽查，查出不少问责工作存在的问题。2018年以来，该市已发现问责决定实施不到位问题12个，未严格开展“一案双查”案件5起。

抓住问题关键、问责有的放矢，才能确保问责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发挥“问责一个、警醒一片”的效果。日前，中办印发的《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强调，有效解决问责不力和问责泛化简单化等问题。“失责必问、问责必严”，《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施行两年多来，问责效果凸显，释放出持之以恒推动全面从严治党

党向纵深发展、以问责倒逼责任落实的强烈信号。但也需看到，在一些地方仍存在问责不力、泛化简单化的现象。有的地方问责雷声大雨点小，出了问题，对承担具体落实工作的干部追责，却不倒查主要领导干部责任，以具体责任代替主体责任，甚至以党组织的“集体责任”代替班子成员的“领导责任”；有的地方问责观错位，盲目追求问责数据“好看”，在没有区分责任主次轻重的情况下，扩大问责面，让不少干部莫名其妙“躺枪”；还有的地方机械理解问责，“把问责挂在嘴边”“一有错就问责”，导致一些干部当起了“甩手掌柜”，觉得不干事就不出事、就不会被问责。

问责乱象的背后，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祟，这不仅扭曲了问责工作的本意，让问责工作走偏，更导致一些基层干

部诚惶诚恐，工作畏首畏尾。有的放矢，精准问责，把该打的“板子”打下去，不枉不纵，才能充分释放问责制度效能。

划定了责任，还得瞄准问责靶心。对于违纪行为，应当根据问题主因理清责任主体，精确定位问责对象，不搞大水漫灌式问责，既不能让干事创业“背锅”，也不能以集体责任替代领导责任，让问责更加有的放矢。广东湛江市赤坎区区委原书记等人因村级换届选举贿选问题被问责；河南襄城县财政局原书记、纪检组原组长因未严格落实违纪党员纪律处分被问责……这些中央纪委监委网站通报的问责案例，根据实际情况将班子成员作为问责重点，充分体现了精准问责的导向。

问责是一把“利剑”，问责之剑不仅在于剑之锋利，更须挥剑精准。直击“七寸”，精准问责，才能维护问责的权威性和公信力，让广大干部在新时代新征程中轻装上阵、奋勇拼搏。

“献血被多抽”尊重说“不”的权利才能赢得信任

杨朝清

近日，有网帖称，湖南郴州市女大学生小倩献血因发现其属于罕见血型“熊猫血”，被采血工作人员强行多抽100毫升，引发网友关注。(4月3日《北京青年报》)

鲁迅先生曾说，“无穷的远方，无数的人们，都和我有关”；无偿献血作为一种公益活动，不仅能够让那些亟需“补血”的病者得到帮助，还能够让他们感受到来自陌生人的善意与关爱。对于那些需要帮助的病者而言，无偿献血犹如“雪中送炭”，有助于点亮他们的“希望之灯”，点亮并温暖他们的精神世界。

“献血被多抽”说到底，就是忽略和漠视了献血者的权利与尊严，自说自话的“不管你怎么样，反正我就要这样”，采血工作人员显然背离了从业规范和职业伦理，用一种剑走偏锋的方式来达到自己的目的。

在血荒蔓延的背景下，面对稀缺而珍

贵的“熊猫血”，采血工作人员希冀这位女大学生多捐献一点血液或许有着善良的初衷，却不能挥舞着大棒进行“道德绑架”——初衷善良、方法错乱，很可能导致结果的不尽如人意；无偿献血固然契合公共的价值理性，却不能异化为“为了做好事，你必须怎么样”，对献血者说“不”的权利置若罔闻、无动于衷。

目标正义，却枉顾程序正义，用偏差、错乱的方式来剥夺献血者的权利、侵犯他们的体面与尊严，“献血被多抽”是不折不扣的失范行为。无偿献血作为一项公共事务，不仅需要畅通公众参与的渠道，也需要呵护公众参与的热情。生硬、冰冷的“献血被多抽”显然会切割社会信任，降低献血者对无偿献血的价值认同与参与热情。

社会学家认为，信任是为了简化人与人之间的合作关系。如果人与人之间的

每一次合作，都需要不断的打量和试探，社会如何维系，文明又如何延展？人们认同契约、遵守规则，就是为了让人与人之间的社会互动变得有条不紊、可预期。公众参与无偿献血，就是出于对采血工作人员的信任，相信他们能够尊重自己的权利与尊严，相信他们能够将自己捐献的血液用到那些真正需要的人身上去。

作为一种失信行为，“献血被多抽”切割了信任链条，会引发老百姓的信任危机与安全焦虑。毕竟，哪一个献血者，都不希望自己在不明就里的情况下被多抽血。在信息不对称的格局下，“献血被多抽”有没有藏污纳垢的畸形利益链条，显然会引发人们的质疑与担忧。一旦被捐献的血液没有用于“雪中送炭”而是被用来牟利，自然会引发“信任荒”。

规则是文明的内核，被普遍遵循的规则犹如安全带一样，有助于保障社会大机器良性运行。不懂得尊重献血者说“不”的权利，破坏了献血自愿的规则，“献血被多抽”或许会因小失大。

取消部分保健品功能是“拨乱反正”

苑广阔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发布征求调整保健食品保健功能意见的公告，拟取消21项保健功能，如促进生长发育、(辅助)抑制肿瘤、防龋护齿、促进头发生长、预防青少年近视、减少皱纹等。市场监管总局强调，自发布取消上述保健功能之日起，相关产品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已生产的保健食品，不涉及质量安全，可销售至保质期结束。(4月1日《北京晚报》)

对于整个保健品生产和销售行业来说，该公告犹如一颗重磅炸弹。因为国家监管部门的意见一旦颁布实施，不但意味着一些保健品将不得不改变功能表述、修改广告文案、改变产品包装等，同时也意味着相关产品将被要求停止生产，彻底退出市场。而这势必会迎

来保健品市场的一次洗牌，在整个保健品行业引发震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为什么要取消多达21项保健功能？最直接的原因，就是这些功能表述存在夸大宣传、虚假宣传的问题，容易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说得严重点，就是对于近年来屡屡被媒体报道、被公众诟病的保健品骗局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举例来说，根据“意见”规定，原来的“免疫调节/增强免疫力”调整为“有助于增强免疫力”，这无疑显得更加合理、克制，避免了绝对化；而“减肥”是众多保健品营销中最大的卖点所在，今后也将被调整为“有助于调节体脂”，较之以前，这就显得更加科学、严谨。

正在向公众征求的“意见”，可以看

做是对上述规定的一种细化和深化，根本目的就是规范保健品行业的生产和营销行为，引导其远离夸大、虚假宣传，同时对遏制形形色色的保健品骗局也有一定的作用。在笔者看来，国家监管部门的规定是一回事，而这样的规定能否得到严格的贯彻落实，又是一回事。正规的保健品生产企业，基本可以遵守规定，让自己产品的包装、广告等符合“意见”的要求，但是保健品行业乱象主要集中在代理商、下游销售商家这边，所以要想正本清源，还得有专门措施才行。

比如说，各地监管部门要完善投诉举报渠道，引导和鼓励消费者对涉嫌虚假宣传、违规销售保健品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只有重视消费者的力量，重视群众的力量，“意见”的规定才有望得到遵守与落实，保健品市场才有望走上良性与健康发展的正轨。

同学，我是你的腿……

商旻

曾经，有首很流行的歌叫《你是我的眼》，唱出了健全的“你”带着双目失明的“我”领略四季、穿越人潮，感人至深。如今，在四川眉山，又有一个“我是你的腿”的故事，同样令人感动。

故事中的“我”叫徐彬洋，是个12岁的男孩。同班同学张泽(化名)因肌肉无力行动不便，彬洋就主动给他当“腿”。无论是交作业、上厕所还是爬楼梯，只要张泽需要，彬洋就背他去做。这一背，就是6年，从没叫过苦。

母亲知道了这件事，问儿子：为什么要帮忙？小彬洋回答得挺质朴，“他上不了楼，我不帮他，他咋个去楼上学电脑？”

多么简单的理由啊，却透着孩子难得的心意：不忍见人不好。孟子把这份心意叫做恻隐之心，说，人皆有之，

是“仁之端也”。好比说，看到小孩子要掉进井里，不管认识不认识，谁都想救，不忍啊！有了怜悯之心就是成为仁者的开始。这个道理农村老太太也常说，“我不能眼瞅他不好呀……”看到别人受苦遭难，就将心比心，仿佛那难处掉到自己身上了，因而产生同情心，促使自己伸出援手。

这份恻隐，我们每个人都该善加呵护。今天我助人，明天人助我。我和人，皆一体，助人之际，须多点果断，少点犹疑。

要助人，除了培养恻隐心、同情心，还要有毅力、讲方法。有时候，助人不仅仅是随手一为那么简单，尤其是长期提供帮助，坚持不容易。就拿照看行动不便的同学来说，就要长期放弃课间玩耍，对小孩来说，代价不小。怎

么才能坚持？小彬洋的另一句话也许透露了秘密：习惯了。靠坚持，养成行为习惯。过去人们讲究“黎明即起，洒扫庭除”，还要担水劈柴，如从来不干偶尔为之，肯定苦不堪言；习惯了，就没有啥。

学校对助人为乐风气的培植，也做了一些工作。为方便张泽进出，所在班级教室一直安排在一楼；班上成立打饭洗碗、上放学等4个帮助小组……“德不孤，必有邻”，做好事了，氛围熏染，就好坚持得多了。

开始的恻隐，后来的坚持，直到变成成长在身上的习惯，6年的日子，我们见证了一个少年水晶般闪亮的心灵。不论是生命的境界，还是践行的方法，都值得我们好好学习。